



(1)事實上陳述：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照辯論主義，法院僅得依當事人之主張，作為裁判之基礎。

(2)法律上陳述：此法律上主張，係指當事人就訴訟事件之權利上主張，而非指法律對實體法關係之適用。

2.目的：此處所指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與訴訟標的之特定無關，僅單純的就當事人所欲主張之事實及權利關係加以說明，使法官得藉此釐清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故該條之設計，具有使當事人及法官正確適用法律，具有促進訴訟之目的。

(三)聲明證據：當事人應依辯論主義聲明其所欲用之證據（§ 194）。

(四)當事人就自己及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為陳述：☆

1.真實完全陳述義務：真實及完全義務者，係指當事人在訴訟上不得為虛偽或不完全之陳述之義務（§ 195 I）。當事人不得違反主觀的真實之陳述，即當事人不但不得主張其已知不真實或認為不真實的事實，而且對造所主張為其所知或認為真實的事實不得爭執（真誠義務、主觀真實義務）。因此，各當事人就其所知有關訴訟或抗辯之基礎事實關係，不問有利與不利，都須為完全之陳述，以助程序公正進行³。若違反真實完全義務者，法院便不得將當事人所陳述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⁴。

2.具體化陳述義務：當事人就他造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需為陳述（§ 195 II）。為使訴訟程序得以迅速進行，根據當事人之訴訟促進義務，當事人之陳述需具體，故有具體化陳述義務（§ 266 III）。就原告起訴之「主張」、被告之「否認」、「抗辯」、雙方之「爭執」甚或「證據之聲明」，均不得抽象指摘，而應盡可能的具體。受訴法院亦應先依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經由促使上開陳述之具體化，用以整理兩造間之事實爭點；此具體化之程度越高，證據及待證事

3 論者亦有認為（廣義）真實義務即包括：「狹義真實義務」及「完全義務」二者，參姜世明，「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之真實義務」，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五二六頁以下。

4 姜世明，「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之真實義務」，舉證責任與真實義務，五四六頁以下；沈冠伶，「論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之不知陳述」，政大法學評論第63期，2000年6月，三七九、三八〇頁。



訟不經濟之顧慮³⁰。

2. 命合併辯論³¹：本法 § 205 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 54 所定之訴訟，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 § 184 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提起之數訴訟標的有法律上之牽連關係或事實上之牽連關係，因而主要爭點相同，為達訴訟經濟、防止矛盾、避免別訴提起之目的³²，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合併裁判。

● 新 舊 法 爭 議 釐 清 ●

92年新法增加合併辯論之要件，即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此便係為達成上述合併辯論之目的，且因限於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之數宗訴訟方得命合併辯論，故在處理上縱當事人兩造有所不同，仍可命合併辯論、使之合併裁判，防止裁判矛盾。此亦為第二項刪除舊法中「其當事人兩造相同」之原因。且 § 54 之主參加訴訟已限於僅得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故新法刪除舊法之部分規定，亦符合主參加訴訟之立法目的³³。

3. 命限制辯論：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206）。此亦得作為法院指定爭點之方法，達成整理訴訟程序之效果。

30 此結論請當作定義熟背，會在許多地方不斷重複出現。

31 關於合併辯論之具體討論，可參林呈樵，『合併辯論之研究』，95年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32 按合併辯論於違反新同一事件說之情形，得作為其補正之方法，使兩事件得於一個法官面前、一個訴訟程序中加以處理，而不致有裁判矛盾、法官審理重複、增加當事人應訴之煩之顧慮。關於新同一事件說所產生之別訴禁止效果，請參第六章第二節。

33 關於主參加訴訟之問題，請參第三章。